

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

文件

宁医发〔2023〕104号

关于调整职工和居民大病保险 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有关处室、单位，各医保分局、江北新区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区财政局，各区医保中心：

为进一步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，减轻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，现就职工和居民大病保险有关政策调整如下。

一、降低大病保险起付标准。职工和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由2万元降低至1.5万元。

二、实施困难人员倾斜政策。困难人员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由1万元降低至7500元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南京市医疗保障局



南京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27日

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7日印发
